

法學大意

112年

初等／五等特考試題詳解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112 : 3
⇒ 解析	112 : 9



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 科目：法學大意

1. () 關於法律與道德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律與道德的成立與修改皆須經由一定程序才完成
 - (B) 法律與道德的強制力基礎皆是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
 - (C) 法律與道德皆為個人行為的規範與評價標準
 - (D) 法律與道德在我國法體系中皆屬成文法規範
2. () 依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的法院組織法，關於最高法院判例的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最高法院判例，停止適用
 - (B) 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最高法院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 (C) 最高法院判例，無論有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均停止適用
 - (D) 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最高法院判例，其效力位階高於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
3. () 若具體事實不明或難以證明時，法律得為何種立法技術以暫時認定事實？
 - (A) 準用 (B) 類推 (C) 推定 (D) 但書
4. () 行政機關可在數個合法、可行的途徑中選擇其認為最適合、最可以達成行政目的之方法，此種原則為：
 - (A) 行政一體 (B) 裁量 (C) 事實之涵攝 (D) 一事不再理
5. () 關於自律規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自律規則係地方立法機關基於議會自律權而來，性質上為議會的內部事項規範
 - (B) 與地方居民之權利義務相關之事項，亦得以自律規則定之
 - (C)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係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且須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 (D) 自律規則不得牴觸上級自治法規
6. () 修正法規時，如欲廢止或增加少數條文時，應為如何之處理？
 - (A) 不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
 - (B) 保留所廢條文之內容，且須註明「刪除」二字
 - (C) 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D) 增加編或章時，不得冠以「之一」、「之二」等編或章次

7. () 依司法院憲法解釋意旨，下列何者為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即便修憲亦不可更動者？
(A) 雙首長制 (B) 權力分立與制衡
(C) 國家固有疆域 (D) 修憲程序
8. () 關於憲法之共和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國家元首應由人民直選產生 (B) 國家元首應受到任期限制
(C) 共和國不一定是民主國 (D) 國家元首不能以世襲方式產生
9. () 國立警察大學碩士班入學之招生簡章，限制有色盲者不得報考。依司法院憲法解釋意旨，該規定所涉及之基本權，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 該規定對於憲法第 21 條保障人民受教育權造成限制
(B) 該規定對於大學自治造成限制
(C) 大法官採較嚴格審查標準予以審查
(D) 該規定以生理特徵為分類標準，是違憲之差別待遇
10. () 下列關於總統制之敘述，何者最明顯有誤？
(A) 總統與國會分別有獨立的民意基礎
(B) 總統對於國會通過之法案有否決權
(C) 國會對內閣沒有質詢的權力
(D) 內閣成員同時具有國會議員身分
11. () 有關民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民投票是國民主權的展現，位階高於憲法
(B) 在民主社會中，「保護少數」與「多數決」不可分離，而違憲審查是保護少數的一種制度設計
(C) 民主政治的預設之一是主流意見會隨時代與環境而改變
(D) 在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的投票方法中，平等是指一人一票且票票等值
12. () 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律保留原則」之內涵？
(A) 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
(B) 憲法要求特定事項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
(C) 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有不同
(D) 有組織法之授權不等於即有作用法之授權
13. () 關於聯邦國與單一國之選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單一國之地方政府不具水平權力分立之機關
(B) 兩者在國家統治權力分配上有所不同
(C) 聯邦國之成員州或邦得有獨立之司法系統
(D) 聯邦國之成員州或邦享有憲法保障之自主權

科目	法學大意 11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題數	50
	題序	01 - 10	11 - 20	21 - 30	31 - 40
答案	CACBBCBACD	AAADCADBBC	BCCACCADDB	ABCCDCCCBC	
題序	41 - 50				
答案	DCDCBDCBDA				
備註					

解析

1. (C)

(A) 法律與道德之區分

產生方式不同	道德是基於人類的倫理、良知，逐漸累積成一定觀念而來，因此很難去界定道德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也很難去界定何謂道德；法律則由國家經由一定的制定程序而成，有確切的公布及施行日期，成文法國家更是將法律寫成具體條文。
觀念不同	道德僅是使人盡其在我，盡了一定義務、不一定取得權利，例如：事親至孝、賑災救貧，這些都是道德的展現。道德以善盡義務為其重心；法律則規範人與人之間的權利義務，權利與義務在法律中常常相對而存在，例如：賑災救貧可能構成民法上的無因管理，因而取得請求償還必要費用等之權利。
作用不同	道德的作用在於拘束人之內心，法律則用以規範人的外部行為。
制裁不同	違反道德，僅是受到人類倫理、良知上的譴責，或是遭受社會輿論的批評；但違反法律，會受到法律明文的處罰與制裁，國家會動用公權力，以強制力加以制裁。

(B) 承上可得有關法律與道德的比較，選項 (C) 正確，得本題答案。

2. (A)

(A) 依據司法院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同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B) 承上可得本題答案為選項 (A)。

3. (C)

- (A) (A) 準用：係指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法律事實）所設之規定，適用於其相類似之事項上，即是用在兩事物本質上不同或在評價上被認為不同，但兩者卻類似的情形，以準用的方式作相同的處理。簡單的說就是事實A 的法律效果在000 條文說的很清楚，而事實B 的情形和事實A 有相當可比擬性，為了省得再辛辛苦苦的把000 條文重新訂一遍，因此XXX 條文就像一面鏡子直接照射向000 條文，規定事實B 的法律效果就和事實A 一樣吧。
- (B) (B) 類推：基於平等的原則，就法律未規定的事項，比照援引性質相類似的規定，加以適用。也就是相類似的案件應為相同的處理。
- (C) (C) 推定係在事實不明時，藉由已知的事理，推論一定的事實；但若證實有相反的事實存在（即有反證存在），該推定即被推翻。
- (D) (D) 但書法律上表示特別或除外的意思，用來補充本文的正面意義。
- (E) 承上可得若具體事實不明或難以證明時，法律得為以 (C) 推定立法技術以暫時認定事實，得本題答案。

4. (B)

(A) 行政一體

參憲法第53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行政必須整體考量，行政活動以「公益」為其指導原則，雖分工分職設立各部門，最終仍然必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以促進合作提高效能。

(B) 行政裁量：

行政裁量：係指行政機關在法律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實現之後，本於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自由空間，在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或行政行為方式中作一選擇。就是容許行政機關在依法行政之下，對於法律效果及行為方式擁有選擇空間，所以原則上司法必須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但是行政機關必須做出合法、合目的性之裁量，否則如果有「裁量瑕疵」，司法便必須介入審查。

(C) 事實之涵攝：係指法律適用過程中，將抽象法律之規定對照個別的具體事實，而產生法律效果的一種過程。

(D) 一事不再理：指同一案件經終局的、最後的判決後，非另有法定原因或其他事由（例如：再審或非常上訴），應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則，也就是不得再為起訴、審理，又稱為「不可變更力」。

承上可得題幹所問行政機關可在數個合法、可行的途徑中選擇其認為最適合、最可以達成行政目的之方法，此種原則為 (B) 裁量。

5. (B)

1. 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

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